

長榮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110.07.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爰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，組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代表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，因特殊任務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名，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代表之。
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 - 三、境外生代表一名，由入學服務處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 - 四、各學院代表一名，由各學院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 - 五、以上名額如未達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則由課外活動組召集社團學生代表公開投票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除經由本辦法產生學生代表外，另需選出候補學生代表，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之。學生代表尚未產生，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，由前任代表暫代之。
- 第五條 各級學生代表應秉持公平、正義原則出席校務會議，並替學校及學生謀取最大福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